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9號

原告 余景登律師即林維弘之遺產管理人

被告 池惠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對甲○○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甲○○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然甲○○在本件訴訟繫屬中，於112年1月15日死亡，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9頁），而甲○○之繼承人為林潔浩、林潔晨、楊芃瑄、陳林靜子、林建興、林嫩媽，亦有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資料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41至第245頁、第285至309頁），然因前揭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75、1119號卷，核閱屬實。嗣經高少家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3742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甲○○之遺產管理人，亦

01 經本院調閱前揭選任遺產管理人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即於11
02 2年8月18日職權裁定由余景登律師即甲○○之遺產管理人承
03 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319至325頁），先予敘明。

04 二、原告經合法送達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甲○○名義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下
09 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本
10 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高雄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861號
11 裁定、111年度抗字第31號裁定確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
12 爭本票裁定）。嗣被告復據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
13 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046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14 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本票上簽名實非甲○○所為，印
15 文亦非甲○○所有之印章蓋印，因甲○○係於104年2月2日
16 始將住所遷入「高雄市○○區○○路00巷0號8樓」，絕無可
17 能在系爭本票發票日（即83年3月2日）即事先預知將來會於
18 104年間遷移住所至該處，而於發票時在系爭本票上記載
19 「住址：高雄市○○區00巷0號」，是系爭本票乃屬偽造。
20 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票據請求權時效應自發票日起算3
21 年，然被告遲至111年間始聲請系爭本票裁定，足見系爭本
22 票之票據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故訴請確認被告對甲○○就
23 系爭本票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而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
24 名義成立前，既有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之情，爰依強制
25 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
2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再者，被告以讓與為原因，就甲
27 ○○所有坐落宜蘭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
28 稱系爭土地，分則稱系爭579、592、593地號土地）設定有
29 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惟系爭抵押權
30 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已於98年6月2日消滅，復加計民法第880
31 條所定實行抵押權5年除斥期間，系爭抵押權已於103年6月2

日消滅，爰依民法第880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三)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則以：甲○○係於83年間向乙○○（原名胡明芬）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並設定如附表三所示抵押權予乙○○（下稱乙○○抵押權）。嗣因甲○○陸續還款，尚餘12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未清償，甲○○遂簽立系爭本票交付予乙○○。其後，甲○○介紹伊以50萬元向乙○○購買系爭債權及系爭抵押權，伊即自乙○○處取得系爭本票，並與甲○○、乙○○三方會同代書即證人丙○○至地政機關，將乙○○抵押權以讓與為原因移轉給伊而登記如系爭抵押權。系爭本票確實為甲○○簽立，惟因系爭本票未記載發票日，伊為向高雄地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而自行填載發票日為83年3月2日，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前，未曾持系爭本票請求或聲請執行，系爭本票確實無時效中斷事由。另乙○○曾於83年6月14日、106年8月31日以乙○○抵押權向法院聲請參與分配，伊受讓乙○○抵押權後，則未曾行使系爭抵押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主張被告現持有以甲○○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並向高雄地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業經該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在案。然原告否認被告得行使系爭本票之債權及請求權，故被告得否據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及請求權顯已發生爭執，此將使原告於私法上之財產權有受侵害

之危險，而原告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照前述說明，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持有甲○○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嗣被告於111年間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給付票款，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另系爭土地現設定有系爭抵押權，係被告於110年8月31日以讓與為登記原因，受讓自乙○○抵押權等節，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1年8月29日宜院深111司執壬字第10462號函、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為憑（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至42頁、第55至117頁），且有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8日宜地伍字第11100090004號函檢附之抵押權讓與登記資料暨電子處理前登記簿（見本院卷第121至168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對上情亦未提出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原告進而主張系爭本票之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另系爭抵押權已罹於除斥期間而請求塗銷登記等情，被告則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1.系爭本票之債權及請求權均不存在：

(1)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否則，該債務人縱另與票據債權人立約願負責清償票款，亦係民法上之另一關係，要不能據以命立約人依票據法規定清償票款。」（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且「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

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是「本票之發票年、月、日係屬本票應認載之事項之一，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0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票據行為之有效性，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前者，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由執票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倘票據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例如：一定之金額、發票年月日，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屬無效票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上「甲○○」之簽名及印文之真正，依上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確為甲○○所簽發乙節，負舉證責任。經查，本院檢附系爭本票之簽名及印文（編為甲類），與甲○○之印鑑證明申請書、中華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變更帳戶事項申請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印鑑卡、臺灣銀行印鑑卡、存款移入資料登錄單、存款移存通知書、金融卡領取聲明書、晶片金融卡服務申請書、變更取款碼申請書兼約定書等文件上之簽名及印文（前述文件均編為乙類），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筆跡、印文鑑定，就筆跡鑑定部分之鑑定結果略以：因乙類資料上「甲○○」簽名之字跡特徵不穩定，無法認定等語；另關於印文部分，該局鑑定結果則略以：因欠缺印鑑證明申請書上印文之印章實物，及該印章於甲類資料相近時期所蓋印之無爭議比對印文原本多件，故無法認定甲類資料上之印文是否與印鑑證明書上之印文相同，至其餘金融機構文件上「甲○○」之印文，則均與甲類資料上「甲○○」之印文不相符等語，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

01 事警察局112年4月6日刑鑑字第1120015678號鑑定書在卷
02 可參（見本院卷第265至282頁），是系爭本票是否確為
03 「甲○○」所簽發，已屬有疑。

04 (3)又證人丙○○雖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系爭本票確為甲○
05 ○在地政機關辦理系爭抵押權讓與之登記時，由甲○○本
06 人在現場親簽，當時甲○○將系爭本票交給伊保管，上面
07 記載之票面金額120萬元係被告與甲○○協議之金額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388頁）。惟丙○○又證述略以：甲○○簽
09 署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伊當時並未確定發票日期
10 要寫何時，伊持系爭本票欲向法院聲請本票准予執行裁定
11 時，有請被告自行到法院填寫系爭本票上之發票日，甲○
12 ○並未以書面授權伊或被告填寫系爭本票之發票日，要填
13 寫發票日前也未與甲○○確認等語（見本院卷第388至389
14 頁），而被告亦自承系爭本票上原始並未記載發票日，是
15 由其自行填寫，甲○○亦無以書面授權丙○○或被告填寫
16 系爭本票之發票日等語（見本院卷第380頁），足見被告
17 取得系爭本票時，其上之發票日為空白，是系爭本票縱為
18 甲○○所簽發，惟因系爭本票並未完成一般票據應記載之
19 事項，而未具票據要式性，且被告及丙○○又均未取得甲
20 ○○授權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依上說明，系爭本票自
21 屬欠缺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

22 (4)從而，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

23 又系爭本票債權既不存在，系爭本票之債權請求權亦無由
24 存在，併予敘明。

25 2.乙○○抵押權已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被告無從因讓與而取
26 得系爭抵押權：

27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28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聲請強制執行而中
29 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
30 斷。」，民法第125條前段及第128條前段及第136條第2項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

01 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要與請求權人主
02 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
03 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
04 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6年
05 度台上字第26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消滅時效完
06 成後，如債權人依原執行名義或債權憑證聲請法院再行強
07 制執行時，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起算時效
08 之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民事裁判意
09 旨參照）。次按，「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
10 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不
11 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880條亦有
12 明定。「抵押權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
13 及上開除斥期間之經過即歸於消滅。縱債務人於其後之訴
14 訟中就業經時效完成之請求權未為拒絕給付之抗辯，致受
15 敗訴判決確定，對於已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抵押權
16 不生影響。」（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76號民事裁判
17 意旨參照）。另「消滅時效有中斷或不完成之問題，除斥
18 期間則否，即權利人若未在除斥期間未經過前行使其權
19 利，俟期間經過，權利即歸消滅。民法第880條之5年期
20 間，係除斥期間，如抵押權人於起訴後，未行使其抵押
21 權，其除斥期間仍在繼續進行中，不因已起訴或案件仍在
22 法院審理中而中斷進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4
23 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4 (2)經查，系爭抵押權係受讓自乙○○抵押權，而乙○○抵押
25 權設定登記案件之申請資料，雖已逾法定保存年限而業已
26 銷毀，惟觀諸卷內乙○○之他項權利證明書、電子處理前
27 登記簿，均記載乙○○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約定存續期限
28 為83年3月2日至83年6月2日，清償日期為83年6月2日（見
29 本院卷第137至138頁、第145至168頁），且有乙○○於本
30 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019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為參與分
31 配而提出之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借用證（見本院106

01 年度司執字第10196號卷第95頁、第97頁)可佐，足見乙
02 ○○抵押權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於83年6月2日即
03 為可行使狀態。

04 (3)次查，甲○○之其他債權人即訴外人許貴蓮曾於83年5月1
05 1日以拍賣抵押物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甲○○所有之系爭
06 土地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乙○○固曾於83年6月6日聲請
07 就該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參與分配而實行乙○○抵押權
08 及系爭債權請求權，惟該參與分配事件於83年6月14日終
09 結，終結理由記載為撤回，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本院
10 檔案銷毀目錄（見本院卷第200頁、第363頁）附卷可佐，
11 依上說明，乙○○既自行撤回強制執行聲請，時效仍視為
12 不中斷。又據證人乙○○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甲○○為
13 向伊借款，而以系爭土地設定乙○○抵押權以擔保系爭債
14 權，於83年6月2日清償期屆至後，甲○○有表示其手頭不
15 便，晚一點清償，伊讓與乙○○抵押權予被告之前，亦曾
16 要求甲○○清償，實際日期伊均不記得，亦無法提供與甲
17 ○○合意延期清償之相關資料，而伊為將乙○○抵押權讓
18 與給被告，有書立切結書，並在代書即丙○○草擬之債權
19 讓與同意書、債權確認證明書上簽名，將伊對甲○○之系
20 爭債權讓與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82至384頁），足見
21 乙○○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並無其他時效中斷
22 之事由。從而，乙○○抵押權所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
23 自83年6月2日起算，以最長15年期間計算，計至98年6月2
24 日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25 (4)又乙○○雖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伊於00年0月間有聲請
26 參與分配，後續似係因流標未拍賣成功而終結，伊並未撤
27 回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382頁），惟該參與分配之執行
28 卷宗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有本院調卷單上檔案室回覆結
29 果（見本院卷第361頁）在卷可按，是已無從確認乙○○
30 所述是否為真實。縱認乙○○所述內容為真，惟乙○○抵
31 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並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業

01 如前述，則以參與分配終結之時點即83年6月14日重新起
02 算時效，以最長15年期間計算，乙○○抵押權擔保之系爭
03 債權請求權，至遲於98年6月14日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04 準此，被告復未能舉證於00年0月間乙○○抵押權擔保之
05 系爭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前，有何其他消滅時效中斷
06 之事由，業如前述，堪信原告主張乙○○抵押權擔保之系
07 爭債權請求權已時效完成乙節，應屬事實。而乙○○於83
08 年6月後截至系爭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103年6月2
09 日（或至遲為103年6月14日）之前，再無其他實行乙○○
10 抵押權之情形，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見本院卷第
11 197至200頁）在卷可佐，是依民法第880條規定，乙○○
12 抵押權即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全部歸於消滅而不存在，則
13 乙○○於103年6月2日後（或至遲為103年6月14日後），
14 已無抵押權利可讓與予被告，是乙○○於110年8月31日雖
15 以讓與為原因，將乙○○抵押權移轉登記予被告而如系爭
16 抵押權，被告仍無從因讓與而自乙○○處取得已不存在之
17 系爭抵押權。

18 (5)再者，甲○○之其他債權人即訴外人林清陽於106年間雖
19 曾聲請對甲○○所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強制執行，乙○
20 ○則於106年8月28日就該給付票款之執行事件聲請參與分
21 配，惟該給付票款之執行事件，因拍賣無實益而視為撤回，
22 乙○○參與分配之聲請亦無從辦理等情，此亦有本院
23 調閱106年度司執字第10196號、106年度司執聲字第578號
24 等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而依上說明，乙○○此次聲請參與
25 分配事件係視為撤回，雖無民法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適
26 用，然因乙○○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請求權已於00年0
27 月間罹於時效而消滅，且乙○○抵押權已因除斥期間屆滿
28 而消滅，業如前述，縱乙○○再聲請對甲○○強制執行以
29 實行其抵押權，參諸前揭說明，亦不能使已罹於消滅時效
30 之系爭債權請求權，重新回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對於已
31 因除斥期間經過而消滅之乙○○抵押權，亦不生影響。

01 (6)復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
02 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
03 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
04 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
05 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868號民事
06 裁判意旨參照），由此反面解釋可知，僅在債務人明知系
07 爭債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仍承認債務者，始發生拋棄時
08 效利益之效果，若債務人僅係單純認知債權存在，尚難逕
09 認債務人係默示拋棄時效利益。經查，丙○○雖於本院具
10 結證稱略以：伊受被告委託而協助甲○○、乙○○及被告
11 辦理系爭抵押權之讓與登記，辦理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當
12 日，甲○○所簽署之借款契約書是甲○○要承認及確認其
13 與被告間之借款餘額，該借款契約書與乙○○無關，伊另
14 有草擬債權讓與同意書、債權確認證明書請乙○○簽名，
15 請乙○○確認系爭債權存在，並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被告，
16 債權讓與同意書內簽名欄位記載甲○○是伊筆誤，乙○○
17 係要將系爭債權讓與予被告，甲○○當時亦有在場，對此
18 亦未表示意見，伊並不清楚甲○○與乙○○間有無就系爭
19 債權合意延期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385至388頁）。然觀
20 諸前揭丙○○之證述，乙○○及被告於辦理系爭抵押權讓
21 與登記時，甲○○固有會同至地政機關，惟對於系爭債權
22 是否罹於時效，甲○○是否拋棄時效利益等節，甲○○、
23 乙○○及被告顯然未進行商討，是依丙○○前揭證述內
24 容，尚不足以證明甲○○即債務人有明知時效完成之事
25 實，而仍為承認之行為，自難認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
26 意。況乙○○、被告及甲○○係於110年7月29日至宜蘭縣
27 宜蘭地政事務所辦理系爭抵押權讓與登記，此有宜蘭縣宜
28 蘭地政事務所111年9月28日宜地伍字第11100090004號函
29 檢附之抵押權讓與登記資料、債權讓與同意書、債權確認
30 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3至128頁、第189至191頁）附卷可
31 佐，縱甲○○有承認系爭債權，或拋棄時效利益之事實，

01 亦係發生在000年0月間，斯時乙○○抵押權早已於103年6
02 月2日（或至遲為103年6月14日）因除斥期間屆滿而消
03 滅，業如前述，自不因甲○○之承認行為而使乙○○抵押
04 權回復存在。

05 (7)又「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
06 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經查，乙○○於103年6月
07 2日後（或至遲為103年6月14日後），已無抵押權可讓與
08 予被告，是乙○○於110年8月31日以讓與為原因，將乙○
09 ○抵押權讓與登記如系爭抵押權予被告，被告仍無從取得
10 系爭抵押權，業如前述，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設定
11 登記妨害其所有權之行使，乃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12 定，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核屬有據，應予
13 准許。

14 3.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因視為撤
15 回而終結，原告此部分主張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16 (1)再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
17 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18 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
19 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固有明文。又「原告提
20 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判決之
21 現實上必要性，此即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
22 護要件有無欠缺，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時為準，於起訴時
23 無欠缺，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仍應認原
24 告之訴為無理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16號
25 民事判決）。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
26 執行力為目的，應限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
27 之；如起訴時，強制执行程序雖未終結，然於事實審言詞
28 辯論終結前，強制执行程序已終結者，其訴即無阻止強制
29 執行之實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
30 決）。

31 (2)經查，原告以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並無確定判決同一

效力，而系爭本票有前揭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之情形，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然依上說明，原告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應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業於112年9月6日視為撤回而終結，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見本院卷第397頁）在卷足憑，並經本院調得系爭執行事件卷核認無誤，是系爭執行事件既已終結，顯已無從排除及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是原告此部分所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及請求權不存在，暨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系爭執执行程序已終結而無從撤銷，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負擔為適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蔡仁昭

法官 黃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廖文瑜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83年3月2日	甲○○	120萬元	未記載	TH0000000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土地	抵押權人	抵押權登記事項
1	宜蘭縣○○ 市○○段00 0○○00○○00 0地號土地	丁○○	登記次序：0000-000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0年 字號：宜登字第105610號 登記原因：讓與 登記日期：民國110年8月31日 權利人：丁○○ 擔保債權總金額：1,700,000元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民國83年3月2日起至民國83年6月2日 清償日期：民國83年6月2日 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契約約定 債務人：甲○○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一)579地號土地：8分之1 (二)592地號土地：285分之35 (三)593地號土地：222分之27 設定義務人：甲○○

附表三：

編號	土地	抵押權人	抵押權登記事項
1	宜蘭縣○○ 市○○段00 0○000○00 0地號土地	乙○○ (原名胡 明芬)	登記次序：肆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83年3月2日 字號：字第3917號 登記原因：設定 登記日期：民國83年3月3日 權利人：胡明芬 擔保債權總金額：1,700,000元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存續期間：民國83年3月2日起至民國 83年6月2日 清償日期：民國83年6月2日 利息（率）：按商業銀行放款利率計 算 遲延利息（率）：按商業銀行放款利 率計算 違約金：每百元每月2元3角計算。 債務人：甲○○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 (一)579地號土地：8分之1 (二)592地號土地：285分之35 (三)593地號土地：222分之27 設定義務人：甲○○

